

##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佩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105,418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258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。

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278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258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9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6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612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64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2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30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58%；反对 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49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4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0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1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50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93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5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0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1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50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93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5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71,00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

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29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7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00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64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3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29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4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00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64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3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0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1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50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8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乔营强、王婷婷

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